

证券代码：300686

证券简称：智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6-025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05 月 21 日 15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05 月 21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05 月 2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
05 月 21 日 9:15-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小布二路 10 号东莞智动力电子科
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
“智动力”）第五届董事会。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雄仰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
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具体出席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	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	4
	所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48,071,483
	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比例	18.8286%
通过网络投票参与会议的情况	通过网络投票参与会议的股东人数	56
	所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,052,266
	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比例	0.8038%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	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出席人数	58
	所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,168,763
	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比例	0.8495%

注：1. 中小股东为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. 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指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 5,313,000 股股份后的股份数量。

2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043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03%；反对 1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 7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88,7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085%；反对 1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5%；弃权 7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38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038,3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7%；反对 6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；弃权 7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83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641%；反对 6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9%；弃权 7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38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038,3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7%；反对 6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；弃权 7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83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641%；反对 6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9%；弃权 7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38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037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9%；反对 6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82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226%；反对 6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9%；弃权 7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79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030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45%；反对 6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；弃权 8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75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137%；反对 6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9%；弃权 8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884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50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570%；反对 6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79%；弃权 86,500 股
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75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137%；反对 6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9%；弃权 8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884%。

关联股东吴加维先生为董事吴雄仰先生、董事吴盈盈女士的亲属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47,879,986 股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034,3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17%；反对 6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；弃权 8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79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797%；反对 6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9%；弃权 8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22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6-2028 年）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034,3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17%；反对 6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；弃权 82,9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79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797%；反对 6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9%；弃权 8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22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034,3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17%；反对 6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；弃权 8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79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797%；反对 6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9%；弃权 8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225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罗晓丹律师、童匆聪律师（下称“信达律师”）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，信达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

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05 月 21 日